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突尼斯*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7-01925 (C) 130317 140317



* 1 7 0 1 9 2 5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3
使用的方法	3	3
一.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4-28	3
A. 法律框架	4-13	3
B.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	14-28	5
二.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29-116	7
A. 改革司法制度的措施	29-30	7
B. 人权领域的发展和能力建设	31-36	7
C. 过渡司法进程	37-39	8
D. 打击酷刑	40-60	9
E. 废除死刑问题	61	12
F. 打击贩运人口	62	12
G. 紧急状态	63	12
H. 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	64	13
I. 对一般权利和自由的支持	65-67	13
J. 平等和不歧视	68-94	13
K.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5-110	16
三. 挑战和举措	111-118	20

导言

1. 负责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及就人权方面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的全委会根据突尼斯承担的与普遍定期审议相关的国际义务，继 2008 年和 2012 年提交报告及 2014 年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后，编写了本报告。
2. 报告重点介绍突尼斯自 2012 年至提交本报告期间，为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开展的法律、体制和现实举措，同时考虑到不同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使用的方法

3. 根据编写本报告的指导原则，全委会采取了参与式做法，与民间社会组织、独立社团和其他国家机构的代表举行了磋商。例如，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与突尼斯生殖健康协会牵头的一个协会联合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附件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突尼斯市举行了一次全国磋商，邀请了许多协会和组织(附件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西迪布济德省和几个邻近省份举行了一次区域磋商(附件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进行了对话。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就本报告第一稿草案在突尼斯市举行了国家磋商，结束了参与进程。采用这一办法的成果是采取了更紧密的联合行动，是对《宪法》所载参与式民主原则的支持(附件四)。

一.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A. 法律框架

1. 宪法框架

4. 政治和行政制度：2014 年 1 月，全国制宪会议通过了突尼斯《宪法》，规定以公民权、人民的意愿、法治以及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为基础，设立一个参与式民主共和制度，司法机关必须保护这一制度不受任何侵犯。此外，《宪法》对立法、行政、司法和地方当局进行规范，并具体阐明它们之间关系的性质。¹

5. 将人权纳入《宪法》和限制人权的规章：全国制宪大会在 2014 年《宪法》中纳入了人权和自由，旨在给予其宪法地位。法律在遵守《宪法》规定的详细条件的同时，只说明适用的规章。《宪法》规定，² 国家保障良心和信仰自由，保障自由行使信奉宗教权。第二章规定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以及个人和集体自由。《宪法》承认公民拥有平等权利和义务，不受歧视，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宪法》声明，生命权神圣不可侵犯，只有法律规定的极端情况除外。国家必须保护人的尊严和人身完整，禁止精神和肉体酷刑。此外，酷刑罪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宪法》保护隐私权、住宅不可侵犯权、以及函件、通信和个人信息保密权。保障所有公民选择居住地和在国内自由迁徙的权利以及离开本国的权利。不得剥夺公民的国籍，不得将公民驱逐、引渡或阻止其返回自己的国家。依法保障政治庇护权，不得引渡任何已经获得庇护的人。《宪法》还规定，在通过公平审判证明被告有罪之前，应推定被告无罪，在调查和审判所有阶段必须提供被告辩护所需所有保障。见解、思想、言论、新闻

和出版自由得到保障，这些自由不受事先监测。国家必须保障信息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6. 《宪法》保障投票、选举和被选举权，以及妇女在选举机构中的代表性。《宪法》保障建立政党、工会和协会的自由、罢工权，以及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宪法》还保障健康权和社会福利权，获得免费公共教育的权利和工作权。《宪法》保障知识产权、文化权、创造性表达自由和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权，包括为子孙后代保护文化遗产，还要求国家促进体育。《宪法》保护获得水、安全和平衡的环境的权利，以及参与保护气候的行动的权利。
7. 任何修正案都不得损害《宪法》保障的人权和自由。应由法律规定可能对《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施加的限制，这类限制不应减损权利和自由的实质内容。只有在满足公民和民主国家的需要、保护他人的权利、公共安全、国防、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等情况下，才可施加这类限制。此外，施加的限制应与所追求的目标成比例。司法当局必须确保人权和自由得到保护，免遭一切侵害，并保障司法、宪法至上和法治。³

2. 批准国际文书以及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情况

8. 《宪法》第 20 条声明，经过人民代表会议核准和批准的国际条约的地位高于国内法，但低于《宪法》。因此，司法机构应直接适用这些条约。突尼斯已批准了 18 项国际条约中的 14 项，并撤销了保留。⁴ 2011 年，突尼斯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自那以来已接待 15 次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访问，包括过去四年中的 10 次访问(附件五)。
9. 突尼斯设立了负责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及就人权方面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的全国委员会，旨在处理向联合国延迟提交报告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实施最佳做法(附件六)。⁵ 这是一个附属于总理办公室的常设委员会，由各部委的代表组成，由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牵头。2016 年，突尼斯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⁷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⁸ 提交了报告。突尼斯更新了共同核心文件，于 2016 年 9 月提交秘书处。
10. 突尼斯支持人权理事会制订人权标准的努力，参与了一些决议的起草工作，例如关于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保护记者、民间社会的空间、民主和人权，以及保护家庭的决议。突尼斯还是一些决议的提案国，包括有关人权维护者、和平集会自由权、发展权，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种族歧视的决议。作为理事会的成员，突尼斯将努力促进实现理事会的各项目标，并支持所有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倡议和决议。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突尼斯设立的办事处通过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在促进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
12. 突尼斯已允许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突尼斯设立办事处，如人权观察、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3. 法律框架

13. 突尼斯正努力使国内有关人权的法律与《宪法》和突尼斯国际义务相统一，本报告将通篇体现出这一点。

B.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

1. 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

14. 负责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及就人权方面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的全国委员会向人民代表会议报告。人民代表会议是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讨论相关法案，然后将法案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和颁布。关于权利和自由的案文构成组织法，经人民代表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同意后通过。

2. 司法机构的作用

15. 《宪法》声明，司法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权力机构，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履行其职责，任何人不得干涉司法系统的运作。《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保障措施。此外，在突尼斯司法机构历史上，首次将所有组成部分(司法、行政和财政机关)合并为一个由最高司法理事会指定的单一机构。⁹

16. 2013 年设立了一个临时机构，负责根据一项《组织法》对司法系统进行监督(附件七)。2013-2016 年期间，该机构对司法程序进行监督，而行政法院最高理事会和会计部最高理事会则继续在总理监督下运作。根据《宪法》设立的最高司法理事会组建完成后，上述临时机构和两个理事会的任务即告结束。

17. 2016 年 10 月 23 日，独立高级选举管理局对最高司法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作了监督。在当选的 32 名成员中，54%为妇女。当选成员和基于现有职能被任命的成员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共和国总统当面宣誓就职。因为对适用的法律文本解释的差异，理事会尚未开始履行职责(附件八)。

18. 《宪法》第 110 条规定设立军事法院，禁止设立地位特殊的法院。《宪法》声明，军事法院拥有对军事罪行进行裁决的管辖权。一个技术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对军事法院系统进行规范的法律以及适用于军事法官的规约，旨在使之与《宪法》和保障法官独立性的国际规范相统一，并根据《宪法》第 149 条制定保障公正审判的规则。

19. 军事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由一套旨在促进公正军事审判的改革(两级诉讼原则、自己负责对损害提出申诉和提出起诉的权利、将军事法院使用的程序与《刑事诉讼法》条款想统一)予以支持。¹⁰ 此外已成立军事司法理事会，制定了适用于军事法官的规约。该规约规定，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在提出起诉方面独立于执行机构，废除了为达到军事法院规定人数指定非法官军事人员参与的程序。

3. 独立的宪法机构¹¹

20. 2014 年《宪法》专用一个特别章节介绍独立的宪法机构，并要求所有国家机构为这些宪法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这些机构力求为民主提供支持，拥有法律人格，并享有行政和财政独立性。机构在合格多数的基础上进行选举。《宪法》规定，应由法律规定所涉机构的组成和内部代表性、其选举和组织程序，以及确保问责制的程序。2016 年 5 月，政府向人民代表会议提交了一项法律倡议，介绍一项有关适用于独立宪法机构的共同条款的组织法案。

- 独立高级选举管理局

21. 该机构负责管理、组织和监督选举，并确保选举行为合规、公平、透明。管理局根据一项《组织法》组建，¹² 其官员被赋予特殊地位，以便履行任务，还为该机构独立分配预算。管理局对 2014 年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作了监督。该机构还发布了“2016-2019 年战略计划”。¹³

- 视听通信管理局¹⁴

22. 该管理局负责调整和发展视听通信部门，保障言论自由，及促进通信媒体的多元化和公正性。该管理局将取代独立高级视听通信管理局。¹⁵ 政府目前正在为此目的准备一项立法倡议。

- 善治和反腐败管理局¹⁶

23. 这个机构将参与制定政府的善治政策，监测政策执行情况，传播善治文化，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以期促进透明度、诚信和问责制等原则。它将取代国家反腐败管理局。¹⁷ 政府准备了一项立法倡议，就该倡议进行了磋商，于 2016 年底将倡议提交部长理事会，等待将其转交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会议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有关披露腐败和保护揭发者的组织法。

- 可持续发展和子孙后代的权利问题管理局

24. 有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以及发展计划的法案将与该管理局磋商。政府目前正在为此目的准备一项立法倡议。

- 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机构的人权委员会

25. 该机构的任务包括监测尊重和促进人权和自由的情况，并提出有关发展人权制度的建议。有关这方面问题的法案必须征求该机构意见。该机构将调查侵犯人权案件，以期解决这些案件，或将它们转交相关机构。委员会将取代 1991 年设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因为该机构不符合《巴黎原则》。后者对编写本报告做出了一些贡献(附件十一)。突尼斯政府于 2016 年 6 月向人民代表会议提交了一项立法倡议，其中载有该委员会的组织法案，法案是在人权领域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草拟的(附件十二)。

4. 其他独立机构：自 2012 年以来设立了以下独立机构：

- 国家防止酷刑局¹⁸(附件十三)

26. 国家防止酷刑局基于突尼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后产生的义务设立。该机构对所有拘留场所拥有广泛的权力和权威，其成员由人民代表会议选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宣誓就职。他们目前正在等待适用于委员会的条款出台。

- 真相和尊严委员会¹⁹

27. 该委员会根据 2013 年关于设立和组织过渡司法机构的第 53 号《组织法》设立(附件十四)。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该法条款，任期从 1995 年 7 月 1 日延长至该法颁布的日期。自全国制宪大会 2014 年 5 月选举其成员以来，该机构一直在履行其职责，并为此获得独立的预算分配。

- 获得信息问题委员会

28. 设立该委员会²⁰的目的是确保正当执行《宪法》条款。人民代表会议呼吁就选举该委员会成员进行提名(附件十五)。委员会将力求保障所有自然人或法人能够获取负责监督公共设施的机构拥有的信息,包括对有关当局拒绝提供获得这类信息的途径的投诉进行审查。

二.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A. 改革司法制度的措施

29. 司法部于 2012 年通过了“司法机构改革战略计划(2012-2016 年)”,目的在于支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对诉讼当事人的期望做出回应(附件十六)。²¹此外,该部于 2013 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就司法制度改革进行了一次全国磋商。该部于 2013 年 12 月介绍了工作成果,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基于取得的成果,该部于 2014 年通过了一项在 2015-2019 年期间改革司法和监狱制度的行动计划。²²

30. 为了执行这些计划,司法部参加了一系列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方案,例如:支持伙伴关系、改革和包容性增长方案,该方案支持在司法部门架构和人力资源方面进行改革,以及设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司法改革支助方案;由欧盟委员会运行的旨在提高司法效率的欧洲委员会方案,力求发展和提高上诉法院和五个其他试点法院的能力;以及一个题为“加强南部社区民主改革”的方案,该方案支持民主和司法改革进程,促进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率。此外,该部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负责起草适用于普通、行政和财政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规约。鉴于法官被赋予调查复杂和危险罪行的任务,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司法机构,如:负责调查相关法律界定的所有恐怖主义罪行及相关罪行的反恐司法当局²³(附件十六);以及经济和金融司法当局²⁴(附件十七),负责规定经济犯罪的确切定义,并详细说明调查和起诉程序。

B. 人权领域的发展和能力建设

31. 在突尼斯传播人权文化的宗旨已载入《宪法》第 39 条。为此已采取以下措施。

32. 就司法机构而言,自 2012 年以来,高级司法学院已为 964 名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了人权培训。该学院还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执业法官举办了 14 个培训课程。每门课程平均有 60 名法官参加。作为支持发展司法机构方案的一部分,已经与欧洲联盟合作签署了一项伙伴关系协定,目的是发展高级司法学院架构及其人力资源、教育和科研能力。此外,司法部也基于双边合作协议,为执业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一些课程。

33. 关于监狱的人员配置和改革,已对监狱工作人员人权模块中的基础公共培训方案进行更新,将其与适用于监狱单位的国际人权规范相统一。

34. 2013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举办了一次现场培训课程。此外,作为正在进行的与部委合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为 1,611 名公职人员举办

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司法部与负责儿童问题的部委基于其伙伴关系，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举办了八项有关发展儿童权利文化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培训课程。每门课程平均有 22 名直接与儿童接触的人员参加。

35. 内政部继续建设国内安全部队的能力，提供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的国际规范和国内宪法与法律条款的培训课程。内政部与欧洲委员会、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和其他机构开展了合作。2015 年 12 月，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向负责内部安全和保护平民的部队举办了一次有关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培训课程。课程侧重于监测和保护机制、警察的道德和法律行为守则、人权、禁止酷刑，以及国际逮捕和拘留标准等。目前正在为国家安全学院确定课程大纲和设立警察学院采取步骤。

36. 就国防部而言，一些军事法官已在国内或国外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例如，他们在 2013-2016 年期间在意大利 San Remo 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参加了培训课程，还在过去四年中在安卡拉的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参加了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课程。他们还参加了 2016 年 4 月在突尼斯市举行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第二十一阿拉伯培训课程。国防部举办了一些培训课程，并于 2012、2013、2014 和 2015 年在军队卫生服务学校举办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突尼斯研讨会。还于 2014 年 8 月参加了一名红十字委员会武装部队代表 2014 年在突尼斯市就国防部和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程序所做介绍。国防部还安排在各军事培训学校为不同群体讲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出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导原则和手册。

C. 过渡司法进程

37. 2013 年第 53 号《组织法》对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问题作了规定，如披露真相、保存记忆、问责制、损害赔偿、康复、和解和体制改革。该法设立了真相和尊严委员会，委员会在开始履行职责时制定了一份仲裁和和解措施指南(2015 年)及一份研究和调查指南(2016 年)。²⁵ 截至提交申诉最后期限时，委员会收到 62,326 项申诉和请愿，为受害者举行了 13,165 次听讯。委员会还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12 月 14 日和 15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14 日和 26 日在媒体上播放了公开听讯的过程。上诉法院的下级法院也设立了专门处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刑事分部。²⁶ (附件十八)。为审查过渡时期司法案件，临时司法当局²⁷ 为上述专门处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刑事分部指派了一些法官。

38. 司法部目前正在与真相和尊严委员会、临时司法当局、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展合作，为专门处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刑事分部制定业务指南。应当指出的是，在委员会成立以前，已为受伤人员和在革命期间死亡者的家属提供赔偿；对那些获得大赦者提出且被认为应加速处理的赔偿请求，已预支赔偿(附件十九)。

39. 此外，军事司法系统还处理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革命期间对示威者和保护者犯下的罪行，因为正规司法系统不再处理这些问题。该系统还对另一些罪行启动了调查，包括故意有预谋的杀人罪、蓄意谋杀和蓄意导致伤害罪行等。已对一些安全部队领导人和军官及驻地人员下达判决。法院对烈士家属及在革命期间受伤者下达了物质补偿判决。这些案件仍有待军事上诉法院的判

决，因为最初被上诉的判决被最高上诉法院推翻，转交到其他法院。此外，军事司法系统正在起诉在所谓的“Barraket Essahel”事件中侵犯前政权统治下的士兵人权的犯罪者。已对审理的一些案件下达判决，处罚包括对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被告提出了诉讼时效的论点，即物质和法律障碍使受害者不能起诉犯罪者，因为罪行是在 1991 年所犯，但法院驳回了该论点。

D. 打击酷刑

40. 根据《宪法》第 23 条，国家必须保护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禁止精神和肉体酷刑。第 29 条规定，只有在某人正在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或在基于司法令的情况下，否则不得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必须立即向他们告知其权利和对他们的指控，他们有权指定一名律师。第 30 条保障所有囚犯获得维持其尊严的人道待遇的权利。在执行涉及剥夺自由的刑罚时，国家必须考虑到家庭的利益，并力求帮助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宪法》还规定了一项原则，即酷刑罪不受任何诉讼时效限制，设立国家防止酷刑局的《组织法》第 24 条也体现了这一原则。

41. 此外，《组织法》²⁸ 对 2016 年 6 月初生效的《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条款作了修订，规定了防止酷刑的一些基本保障措施，包括缩短合法监禁时间，给予嫌疑犯在最初的审讯时有律师在场的权利和进行体检的权利(附件二十)。

42. 在实际中，内政部与瑞士防止酷刑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禁止酷刑组织)、人权高专办和红十字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和国内组织合作，为内部安全部队人员举办了讲习班、培训课程和学习课程，培训重点是防止虐待和酷刑、基于国际人权规范的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对剥夺自由场所的监督。

43. 内政部正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在突尼斯市实施一项题为“改善被拘留者在警察拘留期间的待遇”的项目。项目侧重于六项主要内容：确保根据人权方针对待囚犯的基本和补充培训；改善拘留场所基础设施；制定有关审讯和讯问的方法标准指导方针；制作海报，列出为被拘留者提供的保障，张贴在所有拘留中心的墙壁上；以及制定“拘留中心执法人员针对嫌疑犯的建议做法指导方针”，为牢房和拘留中心提供有关执法方面的专业行为和人道待遇的指导。

44. 应当指出的是，内政部在革命后向执法人员发布了大量传单、电报和工作说明，通过强调基于透明度、公正性、代表公民服务，以及正确应对和平会议、集会和抗议活动的方针等原则，促进对法律的尊重和促进负责任的国家安全原则，以期改善执法人员与被拘留者的关系，确保更有效地打击犯罪和起诉罪犯。为此，内政部根据《宪法》第 19 条，为内部安全部队起草了一份行为守则，规定在安全机构内部的民主行为程序，并载入了国家安全的概念。内政部内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适用于内部安全部队的基本立法的法律²⁹ 以及对公共会议、示威和游行进行规范的法律³⁰，旨在使这些法律与基本人权原则相统一。

45. 为安全部门的改革和现代化设立的各指导委员会继续拟订对涉及安全的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的法律草案，并制定有关社区警务和申诉及调查程序的指导法律框架，“作为支持对危机情况进行预防、准备和管理的项目”，该项目是在欧洲联盟支持安全部门现代化和改革方案下，与开发署合作进行的。

46. 关于安排外国对拘留场所进行监测的问题，内政部人权股负责与国际、政府和非政府协会和组织进行协调，以期建立程序保障及消除酷刑的可能性或风险。已为红十字委员会、欧洲议会、世界医生组织、人权观察、丹麦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安排了 59 次对拘留中心的访问。

47. 2016 年 4 月还为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代表团访问突尼斯提供了协助。内政部为便利国家防止酷刑局的工作发布了平行指示。

48. 司法部与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合作，于 2014 年末发表了一项关于打击酷刑的指南，以期培训 140 名法官，其中包括 60 名培训员。该手册已向各上诉法庭和一审法院分发。预计每名培训员将在今后两年内培训 10 至 15 名法官。

49. 继突尼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后，已将其内容纳入国家监狱和改造学校各类受训人员的人权课程。受训人员将被告知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即该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防范机制，有权访问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场所。自关于批准公务人员行为和道德守则的法令³¹颁布以来，监狱和改造总局分发了该守则，并定期举行宣传其内容的培训课程。监狱和改造监察当局定期对拘留场所进行不事先通知的访问，调查这类场所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应对现有违法行为。

50. 司法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于 2013 年举办了一次题为“人权和对拘留场所的访问”的培训课程。司法部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举办培训课程的结果，是出版了“访问拘留场所指南”。红十字委员会也为监狱官员和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培训课程。此外，司法部还与红十字委员会在突尼斯市的区域代表团共同组织了一个智囊团，以便提出短期和中期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状况的建议。

51. 关于访问拘留场所的问题，司法部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与人权维护者协会和组织签署了九项谅解备忘录，准许它们访问监狱。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这些组织已进行了 664 次访问。国家防止酷刑局开始履行任务后，根据备忘录采取的行动即告结束。现在希望访问监狱的机构在提出请求后逐个接受审查，获得访问许可。在此背景下，司法部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突尼斯人权联盟及其分支机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使其能够访问监狱和调查囚犯的情况。2016 年 5 月 17 日与刑事改革国际达成了有关在两年期间执行两个项目的协议，一方面在 Messadine 监狱实行替代惩罚措施，另一方面在 Messadine 监狱和 Sidi al-Heni 的少年犯改造中心促进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对待囚犯。此外，司法部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妇女、家庭和儿童部签署了一项协议，允许专门从事保护儿童工作的代表访问未成年人改造中心，调查那里的住宿和生活条件，并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和适当对待未成年人。

52. 应当指出的是，隶属于各一审法院的公诉机关有一个特别登记册，其中记录了关于酷刑的申诉及其结果、起诉阶段之前的调查情况及其结果，以确保对结果进行监测。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突尼斯一直采用一个特别统计系统，供司法部的监察总局使用，以确保不超过审前拘留期限。

53.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司法部在宪法机构和民间社会关系及人权部的监督下，与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合作，就制定防止酷刑法律框架的措施举行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上讨论了现有国内法中的不足之处，提出了补救办法建议。司法部和国家防止酷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与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举行了会议，讨论预防和打击酷刑问题和当前的挑战。几个机构编写了一份联合工作文件，在审查

法律条款时作为参考，具体而言，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无效；向法院提出有关酷刑的指控的问题；制定程序，用于处理申诉和打击法律程序所有阶段对酷刑和虐待有罪不罚的问题；以及保护酷刑受害者和他们的亲属和证人。根据社会事务部和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之间的一项协定，社会事务部为该研究所在突尼斯开设和运行一个机构提供支持，目的是协助和支持酷刑受害者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还将采取步骤，为社会上的参与者提供培训，学习为酷刑和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及促进其康复的技巧。

54. 为了使国内法与《宪法》和国际规范，包括与《禁止酷刑公约》条款相统一，已在司法部内部设立了两个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深入审查，目的是制定一项一般刑罚政策，提出有关刑法和刑事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的意见，以及将相关条款与国际规范，尤其是与有关打击酷刑的国际规范相统一，并鼓励使用替代刑罚和缩短监狱刑期。

55. 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6 年 4 月对突尼斯第三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后发表的建议，常设委员会采取步骤，起草了一份有关执行这些建议的程序的报告，将提交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56. 关于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战略，司法部与人权高专办和刑事改革国际合作，于 2015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题为“努力制定缓解突尼斯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国家战略”的研讨会。研讨会之前举行了若干会议，讨论监狱系统的改革问题。具体而言，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了两次题为“监狱：目前状况和今后展望”的国际研讨会；2014 年 5 月，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与司法部合作举行了题为“曼谷规则在突尼斯的现状、挑战和优先事项”的研讨会。在此背景下在不同层面采取了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减少刑罚和缩短刑期**

57. 这意味着实施法律规定的替代处罚(社区服务和恢复原状)和采用其他替代监禁的惩罚措施，以促进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作为与欧洲联盟合作执行的司法改革支助方案的一部分，突尼斯在综合法律系统设立之前设立了一个支助系统。支助系统为自己制定了若干目标，主要包括：使法官能够施加与犯罪性质以及犯罪者的个性相符的刑罚；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规范和国内法；减少累犯的情况；以及将被拘留者保持在其家庭和社会环境中。

58. 起诉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法律监测和电子监测，可大大减少诉诸审前拘留的情况，为给予特赦和假释等程序提供便利，可作为监狱过度拥挤的初步解决办法。被定罪和判刑的囚犯可受益于这些程序，前提是对他们的惩处符合适用的条件和标准。

- **基础设施**

59. 司法部与监狱和改造总局已对许多监狱进行翻新，提高了牢房的容纳能力；斯法克斯、马赫迪耶、莫纳斯提尔和苏塞省 Messadine 监狱新增的配楼可多容纳 1,480 名囚犯。通过司法部划拨的资源和联合国的支持，将对加贝斯和 Burj al-Amri 及 Oudhna 中心等监狱进行翻修，其容量可在 2017 年 6 月至 9 月之间再增加 1600 人。还将在纳布勒地区修建一所新的监狱(可容纳 1,000 名囚犯)，并在贝加省修建监狱。Burj al-Amri 监狱设立了医疗中心，包括几个科室(物理疗法、放射科、牙科等)。最近在斯法克斯监狱开辟出了一个可容纳 300 名囚犯的区

域，用于培训、就业和重新融入社会等目的。应当指出的是，在突尼斯的监狱和拘留中心，以及在警察拘留期间，妇女和男子是分开关押的。首都有一所专门的女子监狱，可容纳 700 名囚犯。此外，有七所监狱有单独关押妇女的配楼。³²在总共 23,553 名还押或被定罪的囚犯中，有女囚 661 人。(附件二十一)。已对被羁押的母亲和在监狱里与她们共同生活的子女制定了特殊规定。在刑事改革国际的倡议下，迈努拜监狱专门为怀孕和哺乳的妇女提供一些空间。该举措将扩展到所有其他监狱。

- **制定法律**

60. 除了在司法部内部设立两个委员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审查以外，还对有关毒品的法案中界定的某些罪行的惩处作了审查，该法案获得部长理事会核准，已转交人民代表会议。有人提议，自己或通过其代表、配偶、后代或医生请求因为健康状况进行医学和心理治疗者，以及没有诊疗医生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切断与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系或离开医疗设施者，不得对其提出法律诉讼。该法案允许法院根据《刑法》第 53 条，为使用毒品罪寻找减轻情节。此外，司法部内部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对有关监狱系统的法律进行审查。³³

E. 废除死刑问题

61. 《宪法》第 22 条规定：“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外，生命权神圣不可侵犯。”应当指出，全国制宪会议、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其他一些组织之间都讨论了废除死刑的问题。2012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题为“维持还是废除死刑”的全国研讨会。研讨会上表达的意见显示出深刻的意见分歧。但是，突尼斯实际上自 1991 年 11 月 17 日以来就一直没有执行过死刑。此外，突尼斯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2、2014 和 2016 年通过的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³⁴

F. 打击贩运人口

62. 突尼斯已颁布一项关于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组织法。³⁵ 该法规定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对人的剥削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根据该法设立了一个国家机构，任务是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旨在防止贩运人口，威慑和起诉犯罪者，以及通过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不同行为者的协调行动，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附件二十二)。国防部参加了海上援救行动，向受害者提供急救，并将他们移交给地方当局。在过去六个月里，国防部进行了 480 次援救行动，涉及 6,762 人。这是制止非法移徙的行动之一，因为非法移徙占贩运人口的很大比例。国防部还通过空中和地面监视行动，对边境进行监视，以防止货物、武器和人员走私活动。

G. 紧急状态

63. 1978 年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50 号法令对紧急状态作了规定。突尼斯目前正在起草一项《组织法》，以期使法规与《宪法》规定相统一。鉴于目前的安全局势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突尼斯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并数次延长这一状态，最近一次于 2017 年 1 月宣布延长紧急状态。每一次延长紧急状态都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通知，并向他保证，《公约》所载任何权利或自由不会因此中止。

H. 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

64. 2015 年颁布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的法律设立了以下三个机构：国家反恐委员会；国家金融分析委员会；和反恐司法当局。此外，共和国总统于 2016 年底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起草该战略时遵守了国际人权规范。各部委已开始就该战略的执行制定计划。

I. 对一般权利和自由的支持

65. 突尼斯目前正在审查对新闻自由、印刷和出版物进行规范的 2011 年第 115 号法令，以使其符合《宪法》规定和国际规范。为此，已从 2014 年开始采取步骤设立一个法官小组，负责支持在司法机构独立性国家观察站、人权高专办和第 19 条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执行上述法令的条款。根据关于获得行政文件的 2011 年第 41 号法令，已在 2016 年第 22 号《组织法》生效之前设立了一个代表许多官方机构和法院的发言人办公室，便利与媒体进行交流。

66. 《宪法》保障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根据第 24 条，国家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和个人数据的保密性。这项权利也载入了 2004 年第 63 号《组织法》。总理目前正在审议一项组织法案，目的是批准加入欧洲委员会第 108 号公约及其第 181 号附加议定书的申请。

67. 根据上述《组织法》设立的保护个人数据国家管理局针对公共机构在 2016 年提出的请求发布了 20 项咨询意见，每月处理 60 宗案件。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12 月访问了该管理局，讨论 2017 年 5 月在突尼斯举办一次有关隐私权、人格和信息流动的国际活动。

J. 平等和不歧视

1. 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

68. 《宪法》通过同时使用“公民”一词的阳性和阴性形式，载入了男女平等原则。它承认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儿童有受保护和受教育的权利。³⁶

69. 《宪法》第 46 条要求国家保护《个人地位法》所载妇女的权利，并加强和发展这些权利。

70. 妇女、家庭和儿童部在《宪法》颁布之前已经从事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为了确保妇女能够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获得其服务，2013 年设立了 24 个妇女和家庭事务区域代表团，³⁷ 以覆盖整个共和国领土。该部进行了改组，设立了一些行政机构，监测和制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还设立了经济赋权管理局和一个促进农村妇女发展的管理局，通过这些方式支持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帮助妇女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

71. 根据性别平等原则，突尼斯 2015 年作出决定，³⁸ 未成年人父母的任何一方、监护人或法律监护人都可给予其旅行批准书。过去只有未成年人的父亲可签发旅行批准书和护照(附件二十三)。

72. 2016 通过设立公平和机会平等同行理事会将平等制度化(附件二十四)。该机构力求在制定计划、方案、评估和编制预算方面采用基于性别的方针，以消除

妇女和男子之间一切形式的歧视。为了确保法律所载就业和薪酬平等，劳动监察当局采取了威慑措施，应对雇主不遵守《劳动法》相关条款的问题。

73. 独立高级视听通信管理局发布了规定，要求所有已获得私营电台和电视频道经营许可证者遵守若干基本原则，包括“保护妇女权利和消除媒体偏见”的原则。

74. 自 2012 年以来，突尼斯一直与一些联合国组织和民间社会协会合作，执行 2008 年通过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该战略侧重四个领域：监测和评估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提供适当和多样化服务，满足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需要；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旨在改变行为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以及倡导对法律进行审查，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将这类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制度提供支持。

75. 2016 年 7 月向人民代表会议提交了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组织法案，供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和通过。该法案制定了全面的方针，对预防、威慑、保护和建立这方面的体制机制作了规定。已经为该组织法案制定了宣传和支持计划，以及适用于受暴力侵害妇女关怀中心的法律框架。2015 年在 Al-Aman 建立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庇护所，与民间社会伙伴一道对庇护所进行管理。还制作和分发了一份地图，其中标出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弱势处境妇女提供的各项服务。已采取步骤继续执行 2014 年启动的关于“在大突尼斯市范围内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多部门关怀”的试点项目。突尼斯针对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关怀问题制定了部门规章(包括妇女、家庭、儿童、卫生、司法、内政和社会事务等部门)，并为各部门编写了简明程序手册。2016 年 11 月 25 日推出了面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绿色电话热线，倾听她们的声音并为她们提供指导。截至 2016 年底共接到 266 个电话。

76. 此外，所有相关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提高认识的部门规章，等待适时签订多部门协定。2011 年第 35 号法令³⁹规定了轮换制选举名单中男女平等的原则，该规定提高了全国制宪大会中的女性人数。然而，在 217 个席位中，女性仅占 65 席，即 29.95%的席位。根据 2014 年立法选举记录，人民代表会议席位中的女性比例提高至 31.3%。这一比例在代表会议出现空缺时有所变化，又上升至 34.56%，即妇女占 75 个席位。横向和纵向平等原则也已载入市镇选举法案，因此，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比例也将有所上升。

77. 为鼓励妇女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2012 年举办了若干方案和活动，提高女性选民对采取的举措的认识，该举措旨在将她们纳入选举名单，吸引她们参与投票程序，并支持她们参与管理投票站和监测选举。这方面的活动包括 2012 年 10 月举办的有关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国际研讨会。

78. 国防部在“5+5 防御倡议”框架下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武装部队女性成员的未来前景问题。来自突尼斯和外国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参加了研讨会。国防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武装部队中的妇女的情况，以期制止各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妇女还参与了军事行动的所有领域，并占据一些领导职位。

79. 在就业方面制定了一项国家方案，通过提供特别贷款额度和创造便利条件促进妇女的经济举措。此外还为女企业家提供培训、援助和支持。2016 年设立的该方案由一个管理股进行监督，以确保其符合方案目标。

80. 为支持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赋权，突尼斯已经制定了许多方案，特别是制定了防止农村地区女童辍学的全国综合项目，该项目与运输部、教育部、文化部、内政部和 Al-Madanya 民间社会协会共同实施，为农村学校提供交通方面的支持。2015 年 4 月为此目的签署了一项多部门协议。目前正在进行一项有关五个省份的农村妇女就业情况以及她们获益于社会福利情况的研究。

81. 2016 年启动了扫盲教育方案，依据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社会事务部、妇女、家庭和儿童部以及教育部共同参与制定扫盲教育方案的总理令。2016 年 10 月签署了一项规定，详细说明所涉各方在为农业部门女性雇员提供交通方面须遵守的条款和条件。

82. 全国各地 36 个农村中心必须继续免费提供教育服务、医疗诊所和避孕药具。32 个工作队和两个疗养院确保偏远地区的妇女能够获得此类服务。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提高农村地区至少拥有一个怀孕监测诊所的妇女比例，力求使该比例接近记录的城市妇女 98.2% 的比例。突尼斯承认，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尚无法在全国所有地区实现平均四个怀孕监测诊所的期望目标。15% 已生育的妇女无法接触这类诊所，特别是在中西部、西北和南部地区。

83. 虽然农村地区的医疗覆盖范围有所改善，但仍有不足之处，特别是各地区缺乏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根据一项对全国妇女儿童医疗状况进行的多指标调查，中西部地区避孕药具需求未满足率超过 10%，而全国的这一比率仅为 7%。在孕产妇死亡率方面也存在重大区域差异。在东南部地区，每一千活产的死亡率超过 56 人，西北部地区为 67 人，东北地区估计为 27.9 人。

84. 妇女研究、文件和信息中心实施了许多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举措(附件二十五)。

2. 促进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85. 《宪法》第 47 条规定：“国家应对儿童提供一切形式的保护，不加以任何歧视，并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目前正在审查《儿童保护法》，并考虑增加一个有关保护受害儿童的章节。同时还正在采取行动，通过让儿童参与制定“2016-2020 年五年发展计划”和举办研讨会，倾听他们的建议，从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加制定公共政策的第 12 条。此外还制作了一本小册子，题为“儿童和青少年对 2016-2020 年发展计划的期望”。

86. 已经起草两份组织法，第一份涉及批准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第二份涉及批准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扎罗特公约》)。法案的起草经过与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的协商。

87. 突尼斯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采取步骤(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制定了“打击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劳动监察局监测企业雇用儿童的情况，以确保企业遵守劳动法规，特别是有关最低年龄和工作条件的法规。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法案，其中载有保护儿童的条款。此外，已就幼儿早教问题采取措施，并就弱势处境儿童和违法儿童采取措施(附件二十六)。

3. 支持残疾人享有权利

88. 《宪法》第 48 条要求国家保护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突尼斯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批准⁴⁰ 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便为盲人、视觉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89. 已决定提高公务员岗位以及 100 人以上的公共或私人机构和单位的残疾人比例。⁴¹ 残疾人比例因此从 1%上升到 2%。2014 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有法律，以查明歧视性条款。共和国所有地区都设立了特别中心，为重度残疾儿童提供关怀服务。此外还为肢体残疾和后天残疾者恢复工作能力设立了两个公共中心，每个中心可接纳约 100 人。

90. 突尼斯为有工作能力的贫困残疾者制定了一项国家筹资方案。每年约有 700 个项目获得资金。还正在采取行动为这些人士提供社会住房。使用矫形器械有助于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分配用于这类器械的资金从 2012 年的 1,200,000 突尼斯第纳尔增加到 2016 年的 2,001,500 第纳尔。

91. 尽管仍存在困难，但突尼斯已成功地对各类环境进行调整，以便利残疾人行动和获得服务(附件二十七)。国家为代表残疾人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物质、后勤和培训方面的支持。为了确保为所有学生提供平等机会，学校心理医生还承担教育融合问题区域协调员的职能，对各级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及有学习障碍的天赋儿童予以关注。已经为教育进程的所有参与方制定了一项在心理和行为方面提高认识及培训计划。还预留出时间，以便为综合学校的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支助和关注。2014/2015 学年约有 3,000 名残疾学生在小学就读。

92. 2013 年为残疾学生提供的经济支持有所增加，还延长了这类学生的考试时间。

4. 消除种族歧视

93. 宪法机构和民间社会关系及人权部内部设立了打击种族歧视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分析目前的状况，并制定一项战略，在立法、体制、程序、教育和文化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委员会通过工作组开展工作，每个工作组处理一种特定形式的种族歧视。委员会正在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帮助该部起草一项法案和制定国家战略。

94. 该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总理的监督下，举行了提高对打击种族歧视的认识的活动日。与会者讨论了目前在立法、体制和实际方面的困难和挑战，为支持消除种族歧视组织了各种教育、提高认识和艺术活动。

K.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支持最不发达地区的发展

95. 突尼斯为支持最不发达地区制定了一些方案，目的在于改善生活条件，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设施，创造生计来源和提高居民收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从而减少农村和城市人口之间的发展差距，鼓励居民留在当地。主要的方案如下：

- “区域发展方案”：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共为该方案分配资金 5.47 亿第纳尔，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如农村地区的道路和公路，还用于促进为农村社区提供饮用水和供电。许多人受益于农业、海洋捕鱼、传统产业、小工匠和手工业等领域的生计支持项目，还为住房翻新提供了款项。为“区域发展方案”分配的资金根据 2012 年通过的区域发展指数分配到各省，以缩小各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促进公平，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
- “综合发展方案”：目的是提高地方经济的活力，支持区域就业，促进人类发展指标，从而提高生活质量和保护环境。方案于 2011 年启动，第一阶段由 54 个项目组成，项目总额为 2.98 亿第纳尔。第二阶段于 2013 年启动，由 36 个项目组成，项目总额为 2.22 亿第纳尔。应当指出的是，80%的项目是在国内实施的。
- “区域发展场所方案”：通过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配约 9.12 亿第纳尔，产生了约 120 万个工作日。大约 72,000 名工人从该方案中受益。为了促进发展场所机制，提高工人的业绩，2012 年指定了一个单独的中央机构负责监督工作，该机构根据区域当局提供的清单在方案下支付工资。
- “市镇和城市发展方案”：最重要的方面包括：改善 119 个地区、50 个城镇和 6 个省份的生活条件和进行居民社区整合，这些地区共有 685,000 名居民。2012 至 2016 年期间的三阶段方案支出约 4.35 亿第纳尔。欧盟为一些项目执行扩展方案(41 个地区)和改善 Kasserine 的 Ennour 地区的生活条件提供了补充资金。继在 Kebili 的 Ras el-Ain 地区改善生活条件的项目加入之后，项目总数从 119 个增长至 121 个，方案的总费用从 4.35 亿提高至 5.14 亿第纳尔。
- “通过改善工人阶级居民区生活条件缩小区域差距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改善 220 个地区的生活条件，总费用估计为 2.25 亿第纳尔。迄今为止，已有 86 个地区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76 个项目)，总共支付 574 万第纳尔。
- “社会住房方案”：目的是满足非常贫穷和低收入社会群体的需要，为这些群体提供适足住房，尤其是消除原始住房现象。迄今为止已在 Kasserine 建造 807 所住房，为社会住房开发 516 块地盘，估计支出为 351 万第纳尔。

2. 保障健康权

96. 为了遵守《宪法》，在卫生部门执行全面改革，以保障获得医疗服务的渠道以及享有最佳健康状况，突尼斯在卫生部内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制定公民医疗服务国家计划，以解决内部机构指出的、缺乏某些重要领域专科医生的问题。已经为支持提供重点领域的专科治疗制订了一项方案。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在突尼斯所有医疗机构持续提供基本科室和重要专科领域的医疗服务，并提高区域和大学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的质量。

97. 为此目的，2015 年初为录用医生划拨了 2600 万第纳尔，以确保上述领域提供医疗服务的持续性。为此还颁布了一些法律文书。⁴² 此外还正在采取措施，扩大初级医疗保健中心网络。为确保优先考虑需要最为迫切的群体，已制定了详细确切的标准。为了加强获得治疗服务的途径，已扩大了医疗保健地图的范围。公共医疗基础设施和机构的数量因上述原因增加，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2,123 个初级医疗保健中心，23 个公共医疗保健机构，35 所地区医院和 108 所地方医院。

98. 目前正在采取行动，促进 PAZD II 项目重点地区的居民获得医疗服务的途径，通过一线和重点区域的中介中心，支持缩小社会差距，促进获得医疗服务。该项目是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 2012 年 10 月 2 日在突尼斯市就突尼斯内陆地区医疗支助方案签署的第 ENPI/2012/023-522 号财务协议的项目之一。⁴³ (附件二十八)。

3. 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的行动

99. 突尼斯的失业问题基本上是长期结构性失业问题。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记录的失业率为 15.5%。⁴⁴ 促进就业的政策促成了三类方案：通过语言和重要技能方面的补充培训课程促进就业前景的方案；通过鼓励企业招聘求职者支持紧急就业的方案；以及通过提供结构性支持和资金为私营企业提供支助的方案。

100. 政府正在采取以下行动，应对该部门当前的挑战⁴⁵：在“我的机遇”方案下制定职业项目之前，通过一个全面的支助和培训系统，提高求职者的职业资格、改善他们的行为模式和提高其能力；通过执行特别方案，防止非正规就业，以支持在劳动力市场遭遇困难的弱势群体；支持那些因经济困难遭受损害的人；为便利职业融合采取措施；为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支助，特别是在高失业率领域。政府还支持与非政府协会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它们为求职者提供支持的能力。2016 年举行了一次有关就业的全国对话。⁴⁶

101. 职业培训体系正在实施一项改革计划，涉及一系列项目，通过将部门向个人、家庭、地区和机构开放，推动部门权力下放。目前正在采取持续行动，发展职业培训中心、宿舍和餐馆，为文化和体育活动提供支持。此外，已增加大学指导手册的内容，纳入了有利于取得高级别技术资质的培训课程。为了提高有大量劳动力市场需求但不吸引年轻人的课程的报名人数，已经为公共培训中心提供的共 400 项培训课程中的约 250 项课程每月增拨 60 第纳尔。

102. 旨在针对农村女孩重组职业培训中心的项目于 2014 年启动，仍在执行中。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综合战略，用于调整经济和社会变量，以支持农村女孩融入她们的社会和体制环境。该系统目前在共和国境内拥有 14 个中心。此外，国防部也设立了军事职业培训学校，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向他们发放认可的职业培训和能力证书，帮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

4. 接受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

103. 为了加强教育机构和改善学习条件，2016 年从筹资方案当中划拨了一笔 3400 万第纳尔的资金，用于创办和维持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及寄宿学校。在“学校月”宣传活动期间，为 4000 多所教育机构提供了支持和维护服务。“对学校友好的企业”方案旨在使经济行为者参与维护教育机构的举措，该方案下已

签署 224 个伙伴协定。扩张方案的目标包括修建和更换所有机构(学生和教师使用的)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和边境地区,因为这些地区仍完全或部分缺乏这类设施,还包括建造普通和专门教室、技术实验室、阅览室和围栏等。还制定了教学工具包方案,用于支持所有教育机构获得和更换普通的教学工具包。

104. 正在持续采取行动,通过提供免费和义务学前教育,普及这一教育。努力的结果是,学前教育班级的覆盖率在 2015/2016 学年达到了 45.8%。特别是将这一行动扩展到了农村地区。2015/2016 学年,五岁到六岁之间儿童进入学前班的净入学率达到约 85.9%。为了支持该方案,防止儿童过早辍学和不及格,突尼斯与意大利发展合作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直至 2018 年的伙伴关系协议。该协定覆盖记录辍学率最高的 19 个省份的 34 个教育机构。

105. 突尼斯经过对现有学校进行地图审查,于 2016/2017 学年根据地理范围对一些教育机构进行分组处理,提供校车和营养服务,并结束了某些机构不同年级合并上课的做法。此外,已扩大教育机构地图的范围,纳入了所有级别的教育机构。2016/2017 学年,地图覆盖总共 6,070 个机构,机构的分布情况见附件(附件.....)。为了支持为学校提供服务(提供和维持往来学校的交通服务),已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664 号令设立了学校服务处。从 2016/2017 学年开始,总共有 500,000 名学生可在 170 个上学日享受学校供餐。

106.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法》⁴⁷ 第 6 条规定:“持有中学毕业会考文凭或得到承认的外国同等文凭者均可获得高等教育”(但有一项谅解,即获得这一教育应取决于学生的技能,不应施加任何基于其社会或经济背景的歧视)。根据《宪法》第 39 条和上述规定,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正在对大学分布图进行重新组合,以期为城市和农村学生进入大学一级的机构就读提供便利。为此,共和国各区域都设有大学机构,每个省都设立了一所高等技术学院。学生被引导到靠近他们居住地区的大学。所附表格显示了各区域公共和私人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女生比例、性别均等比率的分布情况⁴⁸(附件二十九和三十)。根据对有关大学住宿分配的条件和标准法令进行的修订,已就女生问题采取积极行动,女学生现在可享受大学提供的三年住宿,以前是两年。⁴⁹

107. 高等教育和研究部实施的政策没有性别歧视,政策以能力和资质作为标准。妇女积极和正式参与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决策,还参加挑选这类机构的管理层和教学机构。因为妇女参加选举,已选出三名女性大学副校长,有 19 名女性担任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科学委员会主席。

5. 适足住房权

108. 突尼斯从 2012 年开始采取行动,通过适足住房补充资金机制为公共行为方提供支持。例如,已将原始住宅拆除,代之以新的住房。根据一项特别的社会住房方案提供社会住房,该方案在法律和实际中都有所变化(附件三十一)。⁵⁰ 该方案为贫困者和中产阶级群体成员翻修和购买住房提供资金援助,包括为收入低于保障最低工资 4.5 倍的社会群体成员提供优惠贷款,用于翻修或建造或购买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另一种方式是在“第一个家”方案⁵¹之下启动信贷额度(附件三十二)。国家还在设法解决以下问题:适于建造房屋的土地短缺;在有可用的土地时出现的复杂的房地产状况;以及因当前公共资金缺乏导致在筹集所需资金方面的困难。当局因此正在进行一套法律改革和实际的改革⁵²(附件三十三)。

109. 国有财产和房地产事务部已开始调整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区状况，总共有 934 个住宅区，分布在 6,973 公顷 90 公亩 9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上。国家拥有的房地产以 1 第纳尔的象征性价格出售给市镇当局，使权利所有者有能力根据住房权购买住房，这类房地产可作为一种社会保障和经济来源，因为大多数权利所有者属于需要经济和社会支助的阶层。

6. 根据宪法原则落实文化权

110. 根据参与式民主和文化去集权化原则，文化事务部正在制定一项全面和综合的文化政策，该政策立足于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侧重以下方案。根据发展所有省份民间社会组织艺术能力、促进其创造性和激励它们开展工作的国家方案，突尼斯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 15 个省设立了文化中心。这一工作将于 2017 年初扩大到其他省份，然后扩大到被称为代表区的各行政区。将于 2017 年初推出的突尼斯城市文明方案旨在突出本国的遗产，并使用现代技术对其予以支持。已在突尼斯市设立了二百个独立的文化空间，并采取发展文化城艺术元素的步骤。该项目的目的是创办文化空间和艺术团体，在发展突尼斯文化城艺术元素的项目背景下提升这些空间和团体的地位，为其增加人力和技术资源。突尼斯还将启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发展和整合文化机构，将它们纳入国民经济生产周期。另一方案旨在更新从事文化工作的公共机构的架构，包括审查其基础，帮助其人力资源部门熟悉现代文化活动的概念，特别是采用横向方式进行文化管理和调解，同时吸引民间社会机构等其他行为者参与，为国家执行该方案的努力提供支持。在此背景下将推出 200 个伙伴关系倡议，涉及从事文化活动的地方文化协会和机构，还将推出 40 个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倡议，旨在利用一些机构并帮助他们提高能力，同时铭记扶持行动原则。文化事务部正在起草一系列法案，以保证为执行上述方案提供适当的法律依据。⁵³

三. 挑战和举措

111. 突尼斯当前在所有方面面临多重挑战。这些挑战可基本归咎于以下原因：影响到所有国家机构的民主过渡；经济和财政困难及国家预算的巨大压力；国家因打击恐怖主义而面临的安全状况，这种状况阻碍执行的项目取得进展、阻碍设立机构和确保充分落实权利。以上列举了突尼斯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行动，但这些行动不应弱化国家今后承担责任的程度：必须采取所需步骤，完成体制框架建设，特别是司法机构、独立管理机关、咨询委员会、国家委员会、以及区域、省级、地方和其他架构。

112. 突尼斯将采取措施，通过完成立法程序和颁布有关设立宪法机构的法律，加快设立宪法机构。还将采取进一步行动，改革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以支持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的独立性，提高司法机构的质量，保护被告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为诉诸司法，特别是为脆弱和弱势群体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将采取步骤发展安全和军事系统，在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同时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

113. 国家将采取行动，确保通过国家诚信制度遵守所有治理规则，防止腐败；保障获得信息的途径；通过适用于高级职位的系统改革行政当局；建设人力资源能力；支持行政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促进开放治理和高效快捷的无纸化数据管理；以及促进向公民和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今后一段时期将采取各种措施，使规范公共生活的法律制度与《宪法》和突尼斯批准的相关国际准则相统一。例如，突尼斯计划审查适用于协会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供资来源，同时遵守自由原则，并弥合现有差距，从而解决执行方面的困难，同时保障协会活动的透明度，为所需手段和程序的管理提供便利。还计划将适用于新闻自由、出版物和视听通信的法律框架与适用的国际标准相统一，顾及技术发展的要求。将进行一项有关政党的研究，旨在查明不足之处和特殊性，并修订对政党进行规范的法律，使其与最佳适用标准相统一。

114. 突尼斯坚信，必须保持一个符合公认社会契约要求的良好社会环境，将基于这一信念采取行动，以设立一个社会对话全国理事会为重点，将该理事会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负责对关切的问题进行方法监测，开展磋商，并研究与社会领域相关的问题。突尼斯计划为减贫采取多样化行动，以期将赤贫率从 4.6% 降至 2%，将贫困率从 2010 年的 15.5% 降低至 10%。将采取行动，将人类发展指数从 2015 年的 0.729 提高至 0.772，并划拨至少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 20% 的资金，用于社会性质的开支和汇款。还将采取步骤，处理一切形式的排斥和边缘化问题，通过重新分配发展成果，缩小不同群体和区域之间的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在 2020 年之前将区域发展指数差距降低 30%。

115. 此外，为了通过教育服务促进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和改善所有公民的生活条件，突尼斯也将采取行动，在 2020 年之前普及学前教育；将 50% 的大学转型为专门的科学和技术大学；在 2020 年之前将 10 至 59 岁年龄段的文盲率从 18% 降低至 16%；发展医疗系统，将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提高到 76 岁，尽可能降低死亡率；并将家庭对医疗服务的出资比例从 2015 年的 38% 降低至 30%。

116. 将采取行动，将每增长一个百分点的就业潜力从 18,000 名公民提高至 20,000 名公民，从而创造近 400,000 个就业机会，使今后几年的失业率从 2014 年的 15% 降低至 12%。还计划增加以社会和团结为基础的经济部门的就业工人比例，从劳动人口的 0.5% 提高至 1.5%。

117. 突尼斯还将采取行动，改善公共设施和基本公用事业，例如照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网络，以期实现生活条件的重大改善。计划在今后五年中建成 100,000 套社会住房单元，并将公共交通比率从 30% 提高至 40%。

118. 突尼斯将加紧努力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政策，纳入所有部门，如教育、卫生、环境等部门，并为政策的执行提供支持。还将界定和建立一套全面的国家人权体系，以参与式方针为基础，旨在促进坚持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人权文化，同时促进对他人、多元化和其他原则及价值观的尊重。

注

- 1 الفصول من 50 إلى 124 ومن 131 إلى 142 من الدستور و(و.أ.م. من الفقرة 10 إلى الفقرة 19 صفحة 6 إلى 9).
- 2 الفصل السادس من الدستور.
- 3 الفصل 49 من الدستور.
- 4 و.أ.م. فقرة 20 صفحة 9 إلى 12.
- 5 بمقتضى الأمر الحكومي عدد 1593 لسنة 2015 (م.ع.5).
- 6 خلال شهر مارس 2015.
- 7 خلال شهر أبريل 2016.
- 8 خلال شهر سبتمبر 2016.
- 9 (و.أ.م. من الفقرة 15 إلى الفقرة 17 صفحة 8).
- 10 بإصدار المرسومين عدد 69 و70 لسنة 2011 في 29 جويلية 2011.
- 11 و.أ.م. من الفقرة 45 إلى الفقرة 55 من الصفحة 18 إلى الصفحة 20.
- 12 عدد 23 لسنة 2012 (م.ع.9) وأصدرت نظام أساسي خاص بها (م.ع.10).
- 13 الموقع الإلكتروني للهيئة <http://www.isie.tn>.
- 14 الموقع الإلكتروني للهيئة <http://haica.tn/>.
- 15 المحدث بموجب المرسوم عدد 116 لسنة 2011.
- 16 الموقع الإلكتروني للهيئة <http://www.inlucc.tn/>.
- 17 المحدث بموجب المرسوم عدد 120 لسنة 2011.
- 18 أحدثت ب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43 لسنة 2013 (م.ع.13).
- 19 الموقع الإلكتروني للهيئة www.ivd.tn.
- 20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22 لسنة 2016 (م.ع.15).
- 21 منشورة على الموقع http://www.e-justice.tn/fileadmin/fichiers_site_arabe/Bureau_EPP/projets/doc_strat.pdf.
- 22 منشورة على الموقع <http://www.ilacnet.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Plan-daction-r--forme-de-la-justice-2015-19-FR-et-AR.pdf>.
- 23 الإرهاب المحدث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26 لسنة 2015 (م.ع.17).
- 24 المحدث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77 لسنة 2016 (م.ع.18).
- 25 منشورين على موقع الهيئة.
- 26 (الأمر الحكومي عدد 1382 لسنة 2016).
- 27 بموجب قرارها الصادر بتاريخ 13 نوفمبر 2015.
- 28 القانون عدد 5 لسنة 2016 بتاريخ 16 فيفري 2016.
- 29 القانون عدد 70 لسنة 1982.
- 30 القانون عدد 04 لسنة 1969.
- 31 أمر عدد 4030 لسنة 2014 المؤرخ في 3 أكتوبر 2014.
- 32 الكاف وجندوبة وسوسة المسعدين والقصرين وقفصة وصفافس وحربوب بمدنين.
- 33 عدد 52 المؤرخ في 14 ماي 2001.

- 34 (الملحق عدد 13، المعطيات حول المودعين بالسجون والمحكوم عليهم بالإعدام).
- 35 قانون أساسي عدد 61 لسنة 2016 المؤرخ في 3 أوت 2016.
- 36 في الفقرة 3 من التوطئة والفصول 7 و 21 و 24 و 30 و 34 و 39 و 40 و 46 و 47.
- 37 الأمرين عدد 4063 و 4064 لسنة 2013.
- 38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46 لسنة 2015 المؤرخ في 23 نوفمبر 2015 والمتعلق بتنقيح وإتمام القانون عدد 40 لسنة 1975 المؤرخ في 14 ماي 1975 المتعلق بجوازات السفر ووثائق السفر.
- 39 المرسوم عدد 35 لسنة 2011 المتعلق بانتخاب أعضاء المجلس الوطني التأسيسي.
- 40 بمقتضى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45 لسنة 2016.
- 41 بمقتضى القانون عدد 41 لسنة 2016.
- 42 الأمر عدد 2752 لسنة 2015 المتعلق بسن أحكام استثنائية للأنظمة الأساسية الخاصة بالأسلاك الطبية بخصوص إبرام اتفاقيات في إطار برنامج دعم طب الاختصاصات بالجهات ذات الأولوية. القرار المؤرخ في 31 ديسمبر 2015 والمتعلق بسن أحكام استثنائية لقرار وزيري المالية والصحة المؤرخ في 14 مارس 1992 والمتعلق بدوره بتحديد شروط ممارسة ومدة ومكافأة النشاط الذي يمكن أن يتعاطاه الأطباء والصيادلة وأطباء الأسنان والفنيون السامون المشارون بالقطاع الحر بمباكل الصحة العمومية.
- 43 المصادق عليها بمقتضى الأمر عدد 1421 لسنة 2013 المؤرخ في 22 أبريل 2013 (ملحق حول المشروع).
- 44 تتمثل نسبة بطالة الذكور 12.40٪ في حين تبلغ نسبة بطالة الإناث 20.22٪ رغم مجهودات الدولة في تحسين تشغيلية طالبي الشغل عبر برامج خصوصية تهدف إلى تطوير المهارات ودعم الإدماج في الحياة المهنية.
- 45 تتمثل التحديات التي يواجهها القطاع بالأساس في:
- عدم قدرة النسيج الاقتصادي على استيعاب الوافدين على سوق الشغل نتيجة للعوامل التالية: ضعف الاستثمار الخاص سواء الوطني أو الأجنبي ونقص في البنية الأساسية في المناطق الداخلية وتوسع التجارة الموازية. وضعف في نسبة التأطير وفي الإنتاجية، وضعف في الطاقة التشغيلية عموماً للنسيج الاقتصادي نتيجة تركيبته التي تغطي عليها المؤسسات الصغرى والمتوسطة والمؤسسات متناهية الصغر وضعف تشغيلية المتخرجين من المنظومة الوطني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تكوين.
- 46 ضم جميع الوزارات وممثلين عن الاتحاد العام التونسي للشغل والاتحاد التونسي للصناعة والتجارة والصناعات التقليدية وممثلين عن مكونات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للقيام بتشخيص توافقي يهدف بالأساس إلى استنباط حلول توافقية وقد انبثق عن الحوار الوطني للتشغيل الإعلان التونسي للتشغيل الذي أرسى عديداً من المبادئ.
- 47 القانون عدد 19 لسنة 2008 المؤرخ في 25 فيفري 2008.
- 48 (ملحق 2).
- 49 قرار مؤرخ في 18 جانفي 2016 (ملحق عدد).
- 50 (ملحق عدد).
- 51 (ملحق عدد).
- 52 (ملحق عدد).
- 53 يذكر منها خاصة: مشروع قانون يتعلق بإحداث مدينة تونس الثقافية وبضبط مشمولاتها ومكوناتها وستضم المدينة الأقطاب الثقافية والفنية التالية: مسرح أوبرا تونس، المكتبة السينمائية، المتحف الوطني للفنون الحديثة، مركز السياسات الثقافية الاستشرافية والمكتبة الوطنية. ومشروع قانون يتعلق بالمتاحف الذي يهدف إلى سد الفراغ القانوني في المجال مع الإشارة إلى أنه يؤخذ بعين الاعتبار في صياغته المعايير الدولية وتوصيات اليونسكو مع اعتبار الخصوصية التونسية. ومشروع قانون يتعلق بالمهن الفنية والإبداعية الذي يهدف إلى إعطاء الفنان والمبدع الوضعية القانونية تضمن له حقوقه والمكانة الاجتماعية التي يحتلها بالنظر إلى مياهمته في تحقيق استدامة التنمية في أبعادها الاجتماعية والثقافية والاقتصادية والبيئية.